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申請說明書

壹、前言

青少年期在人生發展歷程中，正處於身心發展劇烈變化的階段，對影響個體於此階段如何發展的因素亦非常錯綜複雜，其中青少年於此階段接觸高危險或不利健康之行為，對其身心發展有嚴重不利之後果，亦將影響其未來社會適應。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簡稱 CRC）揭示保護兒少之精神，以及聯合國預防兒少犯罪準則《利雅得準則》指出，制定預防少年犯罪的整體政策措施，應加強針對那些明顯處於危險或面臨社會風險而需特別照顧和保護之青少年，提供機會滿足其不同需求，保障所有青少年之個人發展。

爰此，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的重點在於觸法兒童與曝險行為少年改由「行政先行」的輔導措施，避免司法過早介入，並充實多元處遇機制。另 110 年 2 月 24 日行政院會銜司法院發布「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建置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除少年觸法案件由司法單位處理，其餘兒少偏差行為依據態樣、有學籍與否，由少年輔導委員會、教育或社政先行提供輔導。

因著偏差行為兒少及早服務之重要性，本部 110 年即著手整合民間團體的服務資源，串連教育、警政、司法等相關單位連結本計畫服務，爭取玉山銀行捐款辦理「司法矯治少年家庭支持輔導服務試辦計畫」，透過先導計畫針對矯正學校少年從入校起提供少年家庭支持輔導，並於少年離開矯正學校後追輔導一年，協助少年重新適應家庭與社區生活。又為強化兒少偏差行為預防輔導，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強調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協助家庭發揮保護教養功能，以避免兒少曝露在觸法的風險情境，並落實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家庭

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家庭服務體系，尤其係問題複雜且須長期介入服務之青少年提供具體有效的貫穿式服務，爰請地方政府盤點轄內提供偏差行為青少年相關資源，整合本部 11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偏差行為兒少之家庭支持輔導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基金補助「司法矯治涉毒少年家庭及社區預防與建構在地支持網絡計畫」，辦理「**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113 年度賡續辦理，針對司法矯治少年、偏差兒少、失蹤兒少提供整合、連貫且在地性服務，共同公私協力合作，提供符合逆境少年需求的多元適性發展服務，降低其接觸犯罪環境與機會之風險。

貳、計畫期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參、補助對象及補助原則

一、 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補助原則：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盤點轄內可提供偏差行為青少年服務之民間團體資源，並以分區方式，各區由單一團體以整合、連貫且在地化模式提供服務。

（二）應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單位，針對本計畫服務對象，盤整轄內相關服務資源與需求，經通盤檢討評估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每一地方政府限提出一案。

（三）受補助單位（含合作之民間團體）應全程配合本部規劃，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

三、 計畫申請表（如附件 1、2）及計畫書撰寫格式（如附件 3）：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推動及掌握本計畫工作項目，包含盤點轄內偏差兒少、失蹤兒少及司法矯治少年

及其家庭實際個案數與服務量能，依服務人數估算所需經費、專業輔導人力需求，並推估預計提供各類型偏行少年之處遇人員數量分別為何，整體性規劃民間團體服務區域、服務方式及掌握計畫執行情形。

（二）計畫書內容應參照所附撰寫格式填寫，其中申請表請依毒防基金與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開各自填寫申請表，計畫書及申請表以一式 3 份及提供電子檔 1 份，自計畫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6 日止，送交本部（保護服務司）辦理。

肆、計畫內容與執行方式

一、 服務對象

（一）**偏差行為兒少**：針對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9 至 14 目及 15 目前段之非在學之偏差行為兒少及其家庭，或相關網絡單位轉介之偏差行為兒少及其家庭。

（二）**失蹤兒少（自願離家，不含遭親屬擅帶離家兒少）**：針對自願離家或失蹤兒少，由家屬向警方報請失蹤協尋之兒少家庭。

（三）**司法矯治少年**：針對矯正學校少年，從入校起提供少年家庭支持輔導，並於少年離開矯正學校後追蹤輔導一年，協助少年重新適應家庭與社區生活，降低再犯風險。

上開服務對象皆需以家庭為中心，提供兒少及其家庭相關福利服務、支持性輔導及其他相關資源連結、轉介等服務。

二、計畫目的

（一）提供符合逆境少年需求的多元適性發展服務，以增加其參與正當社區休閒活動時間，與正向人際互動的經驗，並降低其接觸犯罪環境與機會之風險。

（二）增進與強化逆境少年之家庭功能，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家庭支持服務體系，降低兒少因家庭因素落入危機或再

犯之風險，並能提升其健全發展之權益。

三、辦理工作項目

（一）**提供兒少家庭支持性的整合服務，以提升家庭親職與照顧功能：**包括親職教育諮詢與講座、家長成長團體或個別諮商、照顧者教養支持團體、婚姻諮商、家族治療、辦理親子休閒活動、喘息服務等綜合性協助。期透過處理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的需求、減輕其育兒壓力，讓家長有餘力處理孩子的教養問題，再進入親職議題的討論，並運用親子休閒活動，營造良好的互動氛圍，也透過深度的親子諮商，讓家長理解孩子偏差行為表象背後的成因與因應方式，引發家長改變的動機，進而改善親子關係；另，在司法矯治少年部分，從進入矯正學校起，社工員即展開少年之家庭工作，辦理持續性的親子訪視會面，協助家長與少年，建立情感連結與支持。直至少年出校後追蹤少年生活適應狀況，視其需求連結就學或就業等資源，協助少年能順利復歸社會。

（二）**推展符合兒少需求的多元適性發展服務：**辦理兒少生活技巧與人際互動培力之社區活動。透過結合正當休閒活動方式，例如：運動競技、棋類比賽、參觀展覽、電影觀賞、烘焙等活動，促使兒少投入於有興趣之活動，進而強化兒少自信心、培養社會互動技能，並規劃是類少年以社區為基礎的預防方式，結合正當休閒活動進行相關兒少培力工作，發展符合兒少及案家需求服務方案、多元親職教育方案或發展各式創意的兒少適性服務或兒少服務據點，藉此擴大協助、提升兒少自信、培養良性嗜好及社會技能之活動及親子活動方案，增加兒少參與正當社區休閒活動時間，及正向人際互動的經驗。

（三）**兒少陪伴及支持服務，並辦理創傷知情輔導：**理解與回應兒少過往經歷的創傷經驗、探究原因，分析相關因素

導致在身體上或是精神上造成嚴重後果的經驗，給予心理創傷治療，幫助兒少回復正軌生活。輔導方式包括個案輔導、追蹤關懷輔導、成長團體、支持團體、家長親職教育等相關服務。

（四）**辦理兒少緩衝避靜臨時住宿服務：**避免兒少因與父母或其實際照顧之人產生衝突而離家，在無處可去之情況下被不良分子吸收，因而誤入歧途，增加接觸犯罪機會與環境的風險，爰提供離家兒少短暫的住宿處所及危機處遇服務。透過為兒少提供緩衝避靜住宿服務及相關專業人力給予輔導，例如：社會工作人員、心理諮商師等，使其問題得以紓解。

（五）**服務創新性：**為加強所服務少年之輔導服務工作，應探究其生活動向並發展資源，依兒少及家庭特性，因地制宜發展具在地特色或國際實證之創新特色方案或服務。

（六）**加強資源連結並建立跨網絡合作，定期辦理個案討論網絡會議。**

伍、經費撥付及核銷方式

一、 經費撥付

（一）為利本計畫經費預控及提升執行效益，爰採「一次核定、分期撥款」方式辦理，由本部核定計畫編號、補助金額、及補助項目後（如附表 2），函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請貴府（局）依經費核定補助總金額之 50%填具領款收據（須開立 113 年度收據），並檢附核定函、核定表影本、聘用人員名冊及足額(比率)之納入預算證明，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於核定後報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二）另有關第二期款項核撥，請檢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及第二期所需經費，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送本部申

請，並依所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作為第二期補助款核撥之參考。惟為簡化經費核銷作業，爰請於年底一次完成核銷報結作業。

二、 經費核銷：

（一） 本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並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前，檢送初步期末成果報告（如附件 5，統計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及補助經費結算表（如附件 6、7，請預估至 12 月 31 日止之執行經費），並繳回賸餘款（預估全年度執行經費若有估算不足之情形，將不另撥付不足款項）。

（二） 計畫執行完畢後 15 日內送本部（保護服務司）期末成果報告（如附件 5）1 式 2 份及電子檔 1 份、填報經費結算表（如附件 6）、執行概況考核表（如附件 7），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成果（效）報告、財產清冊及成果報照片等相關資料，送本部辦理結案；若尚有賸餘款，亦應一併繳回。

（三） 注意事項：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報之補助案件，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其支出憑證及記帳憑證，由受補助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審核、保管、備查。

陸、預期成效、績效指標、計畫督考方式及退場機制

一、預期成效及績效指標

（一）每位處遇人員平均個案數達 20 案以上，其中每人每年應有 10 案為當年新進案(離島地區 10 案，其中每年應至少 5 案為當年度新進案為原則)，每案每月至少面訪一次。

（二）落實與少年及其家庭工作服務比率達 90%。

（三）經輔導結案後半年，再度被轉介比率低於 20%。

（四）全程專業服務人員參與教育訓練比率達 90%。

（五）建立網絡合作機制，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逆境少年及家庭個

案討論網絡會議。

（六）依兒少及家庭特性，轄內各分區應發展至少一項具在地特色或國際實證之創新方案。

二、計畫督考方式

（一）執行期間由本部視需要不定期辦理查核，掌握計畫執行進度，並視需要召開檢討會議。

（二）各受補助單位均須於本部指定期限內提交期中及期末報告。

三、退場機制：各單位當年度績效指標未達其中三項，或經本部外聘督導評估不適任，限期改善未改善者，下一年度補助減**半**。

柒、其他配合事項

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配合本部登載相關資訊系統或必要時提供相關成果、數據資料或照片。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相關文件、出版品、財產及非消耗品等註記：毒品防制基金補助／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三、本計畫經費屬 113 年度預算，如遭凍結、刪減或刪除，本部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最新公告之「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聘用執行本計畫之處遇人員，若是第 1 次執行本計畫者，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填列處遇人員基本資料表報本部核備(離職再回任亦同)。

六、請務必全程配合本部辦理之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七、對本案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洽本部保護服務司第四科：

朱小姐，電話：(02)8590-6997；E-mail：ps0429@mohw.gov.tw。

呂先生，電話：(02)8590-6664；E-mail：pshyl@mohw.gov.tw。

黃科長，電話：(02)8590-6677；E-mail：psmeriah@mohw.gov.tw。

毒品防制基金補助－附件 1

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司法矯治涉毒少年家庭及社區預防與建構在地支持網絡計畫申請表

<table>
<tr><td colspan="2">申請單位</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計畫主持人</td><td>職稱</td><td></td><td>姓名</td><td></td><td>電話</td><td></td><td>電郵</td><td></td></tr>
<tr><td>計畫聯絡人</td><td>職稱</td><td></td><td>姓名</td><td></td><td>電話</td><td></td><td>電郵</td><td></td></tr>
<tr><td colspan="8">（申請單位用印及機關首長簽章）</td></tr>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7">(請自行命名)</td></tr>
<tr><td>計畫內容概要</td><td colspan="7">（限 1,000 字以內）</td></tr>
<tr><td>預期效益</td><td colspan="7">（請填寫具體數據）</td></tr>
<tr><td colspan="2">計畫總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自籌經費</td><td colspan="2"></td></tr>
<tr><td>附件</td><td colspan="7">申請補助計畫書(含電子檔)
自籌款證明（如法定預算或納入預算證明等主管機關證明、申請時最近二個月內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等）
其他：
（已隨申請表附送的附件請打勾）</td></tr>
</table>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附件 2

113 年度逆境少年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5"></td></tr>
<tr><td>提案單位</td><td colspan="3"></td><td>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 rowspan="2">申請福利別</td><td rowspan="2">保護服務類</td><td rowspan="2">申請補助
經費</td><td>經常門</td><td></td></tr>
<tr><td>資本門</td><td></td></tr>
<tr><td rowspan="2">指標性計畫</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自籌
經費</td><td>經常門</td><td></td></tr>
<tr><td>資本門</td><td></td></tr>
<tr><td colspan="2">－中長程 □延續性計畫(第___年) □新計畫</td><td>計畫總經費</td><td colspan="2"></td></tr>
<tr><td>計畫內容概要</td><td colspan="5">(限 1,000 字以內)</td></tr>
<tr><td>預期效益</td><td colspan="5"></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7">預算編列說明</td><td rowspan="2">用途</td><td colspan="5">計畫總經費</td><td rowspan="2">計算及使用說明</td></tr>
<tr><td rowspan="2">合計</td><td colspan="2">申請補助經費</td><td colspan="2">自籌經費</td></tr>
<tr><td></td><td>經常門</td><td>資本門</td><td>經常門</td><td>資本門</td><td></td></tr>
<tr><td>總計</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計畫主辦人</td><td></td><td rowspan="2">機關團體關防</td><td rowspan="2"></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r>
</table>

電子信箱			

附件清單	(以下附件資料已隨申請表附送請打勾) ◆必備基本文件： □補助申請表__份 □申請補助計畫書__份 □章程影本 □立案證書影本(如申請單位為法人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免附立案證書)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無負責人當選證書，免附)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其他依據計畫內容所需附件：_____

說明：如無核轉機關，核轉機關審核意見欄免填。

	審　核　重　點	審　核　意　見
核轉機關審核意見	1.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本計畫是否有必要？	1.
	2. 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2.
	3. 是否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	3.
	4. 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	4.
	5. 有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5.
	6. 以前年度是否尚有未核銷案件？	6.
	7.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非屬主管之團體，應敘明該團體主管機關之意見)	7.
	8. 其他審核綜合建議	8.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核轉機關承辦人核章：　　核轉機關單位主管核章： 電　　話： 電子信箱：	

附件 3

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書撰寫格式

封面

目錄

頁碼

計畫內容

一、緣起：

（一） 轄內整體青少年相關資源及服務之統計數據分析(包含服務網絡、縣市特色之偏差行為或犯罪熱點等)。

（二） 112 年度服務輸送模式，包含整體偏行兒少、失蹤兒少、矯正學校少年及其家庭之實際案件數（如各服務類型分別轉介數共〇案，初步評估及實際服務〇案，其中〇案結案及其原因。

（三） 112 年度計畫執行情形，包含轄內如何落實以家庭中心的服務模式及具體方案、計畫目標效益執行成效。

（四） 服務面臨挑戰及因應策略。

（五） 113 年度規劃之服務輸送模式（請落實貫穿式服務，符合社安網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家庭服務體系模式），並依據實際執行情形滾動式調整。

（六） 未來精進作為。

二、本計畫辦理目的：

三、主辦單位：

四、協辦單位：

五、時間（期程）：

六、計畫辦理內容

（一）請說明轄內逆境服務與其他網絡單位之合作及轉銜機制，以服務流程圖說明轄內案件自進案至處遇脈絡。

（二）倘係委外辦理者，併請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受託之民間團體之角色定位、分工機制及督導機制、包含預計提供之服務及其民間團體）。

（三）依兒少家庭需求，因地制宜發展具轄內特色之服務模式及方案。

七、預期效益（請說明預期服務績效、解決困難之具體作為）：

八、經費概算：請依下表格式填列，申請專業服務費請一併估列各學歷、社工師證書、執照及執行風險業務等加給(欄位不足請自行往下增列)。

113 年度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數量	毒品防制基金補助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自籌	計畫總經費	用途說明
專業服務費	（範例）社工	40,765*13.5 個月	550,328	0	0	550,328	(範例)社工 1 名，具碩士學歷及風險加給：37,765+2,000+1,000，40,765*13.5 個月。
	（範例）社工	44,765*13.5 個月	0	604,328	0	604,328	(範例)社工 1 名，具 2 年年資、師級執照及風險加給：37,765+2,000+4,000+1,000，44,765*13.5 個月。
小計							
個案服務費							
訓練及活動費							

小計							
專案管理費							
小計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總計							

九、人力配置與職掌

姓名	最高學歷	任職單位	年資及證照	到任日期	給付薪資	經費來源
A(範例)						
B(範例)						
C(範例)						

申請單位承辦人：　　申請單位主管：

附件 4

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
「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經費項目	編列標準	備註
專業服務費		
處遇人員薪資(註 1)	「**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專業處遇人力聘用資格、工作酬金支給基準（如附表 1）核算，並依年資、學歷、證照、是否符合風險評估標準等級增加加給，每人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	核銷時應檢附印領清冊(含學經歷、相關證照影本)。
個案服務費		
1、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諮商及心理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每案每次以 1 小時至 2 小時為限，未滿 1 小時減半支給，每案最多二十四次並檢據報銷。	辦理核銷時應檢附印領清冊。
2、伴侶會談（治療）及輔導、家族會談（治療）及輔導費	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每案每次以 1 小時至 2 小時為限，未滿 1 小時減半支給，每案最多二十四次並檢據報銷。	辦理核銷時應檢附印領清冊。
3、團體輔導帶領者鐘點費	以團體方式辦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 每次以兩小時為限，未滿一小時減半支給，每團最多十二次；內聘者減半支給；另補助團體帶領所需之外聘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三十公里以上遠程交通費、場地及佈置費、臨時酬勞費、印刷費、膳費及雜支。	辦理核銷時應檢附印領清冊。

經費項目	編列標準	備註
4、 訪視輔導費	陪同少年之家人至矯正學校面訪少年，每案每次補助新臺幣八百元。若矯正學校規定僅能透過遠距接見，以視訊方式陪同案家進行遠距接見少年之工作，每案每次補助新臺幣四百元。(視訊訪視須有即時截圖佐證)	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
5、 個案外展服務事務費	每案每次最高補助600元，每案最多24次。	辦理核銷時應檢附印領清冊。
6、 訪視交通費	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以內補助50元、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至90公里補助500元，90公里以上補助700元，每逾10公里增加50元。	交通費實報實銷但不含購票相關手續費(搭乘計程車或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考量至矯正機關面訪少年有特定時段限制，同意得檢具計程車收據核實報支)。
7、 運用志工從事諮詢或關懷服務	補助志工服務交通費及誤餐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每人每月最多二十一日為限；保險費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	
訓練及活動費		
1、 差旅費	依行政院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並統一以 2,000 元/人天估算差旅費預算。	
2、 專家學者出席費	1.實施本計畫所需之專家學者出席費，最高 2,500 元／人，計畫項下之相關人員（已列支人事費之各類酬勞者）及非以專家身分出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

經費項目	編列標準	備註
	席者不得支領。 2.專家學者得參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點」規定辦理。
3、 講座鐘點費	1.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每節最高 2,000 元。 3.如受補助單位為政府機關者，其鐘點費仍應依行政院訂定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支給。	
4、 印刷費	依計畫需求編列。	
5、 膳費	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等逾時用餐費，每人次最高 100 元。	
6、 臨時酬勞費	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	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
7、 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	每小時補助 200 元為限，每人每日最高 1,600 元，每月上限 6,400 元。（限計畫內人員）	辦理核銷時應檢附印領清冊。
8、 親子休閒活動費	親子共同參與及互動為活動核心。補助團體輔導帶領者鐘點費、講座鐘點費、訪視交通補助費、差旅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印刷費、臨時酬勞費、膳費。	請依計畫需求編列。
9、 辦理兒少及其家庭支持性及創新團體活動費	針對兒少辦理自我成長、兒少自我管理、兒少生涯規劃、職涯體驗、體驗學習活動、運動競技、棋類比賽、參觀展覽、電影觀賞、烘焙等活動，此外，依照家長需求規劃辦理相關團體活動，如家長團體及親職教育講座、紓壓活動等。補助團體輔導帶領者鐘點費、講座鐘點費、交通費、出席費、住宿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印刷費、臨時酬勞費、膳費。	
10、場地及佈置費	場地清潔費、器材租金、車輛租金、場地佈置	

經費項目	編列標準	備註
	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項目相關費用。	
11、輔導個案之相關費用	個案就學、就業、就醫、職業訓練、接受輔導服務之交通費(覈實核銷)；其他輔導個案生活、就業有關之費用，如緩衝避靜臨時住宿費(每人每晚最高補助 1000 元)、個案伙食費(每人每天 180 元)醫療費、參加汽車駕駛訓練費、考證照報名費等。	個案伙食費與膳(餐)費性質不同，限補助安置個案之伙食費，辦理核銷時應檢附安置名單及領用清冊。
12、其他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其他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應敘明用途及單價。	
專案計劃管理費		
專案計畫管理費	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6,000 元整，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備註	**1.以本計畫人事費聘用之人員，不得重複支領其他計畫人事費用，亦不得於上班時間支領本計畫業務費項下之諮商、輔導、治療、外展服務事務費或鐘點費。** **2.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1)開會、講習除茶水及依規定供應餐盒外，點心費不予補助。 (2)辦理各項訓練應注意事項： A. 以在各受補助單位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	

經費項目	編列標準	備註
	必要，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團體）或訓練機關（團體）之場地，在其所定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但若受補助單位仍無法洽借到適宜場地，應在核定之場地費用範圍內租借場地。因場地不敷使用，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團體）辦理者，每人報支之食宿及交通費，原則上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 B. 獎品、禮品、宣導品、紀念品、旅遊、聚餐、服裝、勸募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 3.其餘項目請參照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附件 5

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計畫名稱)」

期末成果報告

執行機構：

計畫主持人：

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報告日期：

目錄（含目次、圖次、表次、附錄）

壹、 摘要（含關鍵詞）

貳、 前言

參、 計畫目的

肆、 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

伍、 計畫執行成果與檢討

（**請依執行內容逐項敘明，並應含年度衡量指標達成情形及相關統計分析**）

陸、 計畫效益

柒、 經費使用情形（毒品防制基金／公益彩券回饋金／自籌）

捌、 結論與建議

附錄、附表、計畫執行情形檢核表

其他【如課程紀錄、活動紀錄、照片、活動簽到單、各項紀錄書表等】

附件 6

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
毒品防制基金補助經費結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受補助單位：○○○

計畫項目	預算數（A）	累計實支數（B）	執行率%（C=B/A）	預算餘額（E=A-B）	累計撥付數（F）	應繳回金額（G=F-B）	說明
小計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會）計單位：　　機關（單位）首長：

填表說明：

1、 累計實支數（B）係指計畫核定補助項目已執行且實際支用。
2、 各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九十者，請逐項敘明原因及改進措施。
3、 請預估經費至 12 月 31 日，賸餘款須繳回，不足則不補

附件 7

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司法矯治涉毒少年家庭及社區預防與建構在地支持網絡計畫

執行概況考核表

機關（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受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申請時自籌經費	核定補助經費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累計實支數			執行進度%	核銷情形	繳回經費		補助經費支出中內含補充保費金額數	備註（受益人數）	
							合計	自籌經費支出	補助經費支出			經常門	資本門		男	女

填表說明：

1.「執行進度%」欄係指計畫工作執行進度，非為經費支出進度。

2.「申請時自籌經費」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自籌款，「核定補助經費」欄所列係指本部核定之補助金額，「預定完成日期」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預定辦理完成日期，「實際完成日期」欄係指受補助單位計畫辦理完成日期，非指核銷報結日期。

3.「核銷情形」欄請於計畫執行完成就地審計核銷後，填寫「已核銷」，如有賸餘款、其他收入請隨函繳回，本部據以備查建檔結案。

4. 備註欄內請填報受益人次。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核轉機關首長：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辦理單位負責人：

機關（單位）名稱：　　接受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年度執行概況考核表（A4 格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受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申請時自籌經費	核定補助經費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累計實支數			執行進度%	核銷情形	繳回經費		補助經費支出中內含補充保費金額數	備註（受益人次）	
							合計	自籌經費支出	補助經費支出			經常門	資本門		男	女
	(範例)保護服務司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00	1,000	107.12.31	107.12.31	600	0	600	100	已核銷	400	0	0	562	612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資本門)	2,000	500	107.12.31	107.12.31	500	0	500	100	已核銷	0	0	0		

填表說明：

1. 「執行進度%」欄係指計畫工作執行進度，非為經費支出進度。
2. 「申請時自籌經費」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自籌款，「核定補助經費」欄所列係指本部核定之補助金額，「預定完成日期」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預定辦理完成日期，「實際完成日期」欄係指受補助單位計畫辦理完成日期，非指核銷報結日期。
3. 「核銷情形」欄請於計畫執行完成就地審計核銷後，填寫「已核銷」，如有賸餘款、其他收入請隨函繳回，本部據以備查建檔結案。
4. 「累計實支數」，如包含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或經常支出內包含「專業服務費」，受補助單位應另以附件十三之一附表說明其「累計實支數」欄位內「自籌經費支出」及「補助經費支出」之「經常支出」、「資本支出」分配情形；「經常支出」內如包含「專業服務費」亦應分項說明。
5. 備註欄內請填報受益人次。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核轉機關首長：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辦理單位負責人：

附表 1

113 年度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專業處遇人員薪點標準支給表

社工人員

起薪(元)		各項加給(元)					
		年資					
		階數	金額				
37,765	＋	0	0	＋	具碩士學歷：2,000 具師級執照：4,000 具師級證書：2,000 符合風險評估標準：1,000	＝	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
		1	1,000				
		2	2,000				
		3	3,000				
		4	4,000				
		5	5,000				
		6	6,000				
		7	7,000				

社工督導

起薪(元)		各項加給(元)					
		年資進階加給					
		階數	金額				
44,239	＋	0	0	＋	具碩士學歷：2,000 具師級執照：4,000 具師級證書：2,000 符合風險評估標準：1,000	＝	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
		1	1,000				
		2	2,000				
		3	3,000				
		4	4,000				
		5	5,000				
		6	6,000				
		7	7,000				

註 1：起薪金額為 113 年度之標準，114 年起配合軍公教人員薪資調整幅度調整之。

註 2:每年得依專業服務費年資加給考核情形晉階 1 次，最高晉陞至第 7 階，本表之年資認定，採計逆境少年個案輔導相關工作經驗，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另本表之師級證書及執業執照認定，採計具社會工作師、心理師者。

註 3:

本表聘用之人員資格如下：

(1) 處遇人員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

A. 具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者。

B. 社工、心理、諮商輔導或與前揭科系相關科系之大學院校畢業者，原為逆境少年計畫相關處遇人員則以 112 年計畫書公告資格為主。

(2) 處遇人員督導：符合處遇人員任用科系之學士學歷，並有逆境少年個案輔導工作經驗滿 3 年以上

附表 2

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核定表

計畫 編號	申請 單位	申請 補助計畫	計畫 總經費	申請時 自籌經費	申請毒品防制基金/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備註